

附件 1

2020 年度广东省国家级开发区土地 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结果排序

开发区名称	省内 排序位次	国家通报 排序位次
(一) 工业主导型开发区 (共 30 个)		
广东福田保税区	1	1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9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11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13
广州保税物流园区	6	17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7	28
广州保税区	8	29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	50
珠澳跨境工业区	10	55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	11	64
广州出口加工区	12	72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8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89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113
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	16	128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	130
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	138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	148
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	162

开发区名称	省内 排序位次	国家通报 排序位次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169
广东深圳出口加工区	22	189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222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	227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258
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6	264
广东珠海保税区	27	304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	28	370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29	392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	422
(二) 产城融合型开发区 (共 1 个)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	52

注：“国家通报”为自然资源部通报第 19 期《关于 2020 年度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情况的通报》。